#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#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自95年4月份公佈實施以來。迭經第五次辦理修正。

 為使本條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之規定，修正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；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表達敬意，納入免費入牆之對象(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召開研商「苗栗縣各鄉鎮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協調會議紀錄」)辦理修正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第七條 本所公墓土葬墓基(土葬區)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如下：

 一、單棺每一墓基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，設籍本鄉免費，外鄉鎮居民申請使

 用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
 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 (一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本鄉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，每增加一棺

 收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 (二)二棺以上合葬者，設籍外鄉鎮者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整，每增加一棺收

 新台幣八萬元整。

 計費單位:新臺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名稱  | 使用墓基面積 | 設籍本鄉 | 非設籍本鄉 | 備註 |
| 埋葬棺柩 | 八平方公尺(單棺) | 免費 | 40,000元 |  |
| 十二平方公尺(二棺合葬) | 15,000元 | 80,000元 |
| 十六平方公尺(三棺合葬) | 30,000元 | 160,000元 |

二、第十四條之一

 使用本牆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簽請本所首長核

 准免費入牆，但不得要求選位：

 四、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

 。（本點新增）